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蕙蘭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楊敦元律師

陳盈誌

參加人 安銓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美枝

訴訟代理人 李詩敏

江慧娟

蕭三湘

被上訴人 家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正旭

訴訟代理人 林義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謝碧莉

法官 林晏如

法官 王本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

